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风险警示通告

2017年第9号

质检总局关于解除比利时等国家 野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风险警示的通告

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通报，自2017年5月以来，比利时、芬兰、立陶宛、希腊、爱尔兰、黑山共和国和乌干达野禽中未发生新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解除对上述国家野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紧急预防措施，《质检总局关于防止相关国家野禽高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风险警示通告》(2017年第3号)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法规司，动植司。
